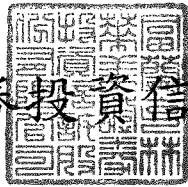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翁穗如

電 話：(02)2781-9599 分機 736

傳 真：(02)2781-8167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

發文字號：【109】富字第 1090000092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如附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目標 2027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目標 2037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目標 2047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旨揭基金」)，調整買回價金實際給付日，相關說明詳如說明及附件，敬請 參照。

說 明：

- 一、依據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辦理。
- 二、為優化買回作業流程，於考量各基金特性及資金調度等實務作業，經審慎評估後調整旨揭基金之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如下：

基金名稱	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	
	調整前	調整後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5	T+4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目標 2027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